

國立中央大學

115 年度第一次「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校內甄選簡章

一、依據

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二、目的

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三、申請資格

(一) 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得聘共同主持人一名，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或兼任教師。

(二) 選送生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提出申請時須於本校就讀至少一學年以上，不包括在職專班之學生。
2. 參與學生應通過各計畫主持人自行訂定之該實習計畫專業條件及語言能力條件。
3. 出國進行專業實習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 (未休學或畢業)。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 申請流程

1. 校內申請即日起至 **115年02月06日(五)**。
2. 有意申請之計畫主持人請將申請表、計畫摘要表及聲明書(如附件)電腦縫打印出後核章繳交至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
3. 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收件處理後，由國際事務處寄送計畫申請帳號及線上申請網址至計畫主持人E-mail信箱。
4. 計畫主持人取得帳號後，須於 **115年02月12日(四)前** 至指定之計畫申請網頁線上填寫計畫案資料(包含上傳實習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等)，並完成資料填寫及送出，逾期恕不受理。

(二) 申請資料送件後，由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據各申請案歷年執行狀況、實習機構聲望與特色、計畫整體配套措施、經費編列合理性、預期效益等，建議申請案排序給國際事務處，由國際事務處召開會議核定薦送名單及順序。

(三) 教育部公告學海築夢全校核定總金額後，由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召開會議審議各計畫案經費分配金額；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定。各申請案實際獲得之校補助配合款，以各計畫實際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五、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 選送生：實際補助金額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並以一次為限，另得包括生活費。選送生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30 天 (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但赴印尼實習者，於國外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 25 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 (二)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計畫主持人：每計畫案應選送三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倘未達三名，不予以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補助以 1 人為限，生活費補助最多不超過 14 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三)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總額含教育部補助款及計畫配合款，計畫配合款為教育部補助款之百分之二十。
- (四) 上開計畫配合款由校方及各計畫案之院系所或計畫主持人共同支應：
1. 校方支應配合款為計畫核定教育部補助款之百分之十。
 2. 各計畫案之院系所或計畫主持人支應配合款為計畫核定教育部補助款之百分之十。
 3. 選送他校學生之計畫配合款，概由各計畫案自籌。

六、相關規定與義務

- (一) 計畫主持人應親洽國外實習機構，不得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
- (二) 計畫主持人應檢附國外實習機構所出具之本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之影本及計畫主持人聲明書 (需註明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確實符合當地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境內實習勞動條件，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將喪失補助資格)。
- (三)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選送生出國前須與本校共同簽署行政契約書；相關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依契約書內容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受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本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不在此限。
- (五) 獲此計畫補助經費出國之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 (六) 獲補助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二星期前，至學海計畫資訊網登錄參與國外實習團員基本資料。
- (七) 如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計畫主持人應於選送生出國實習前，敘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向本校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未經本校同意者，將喪失受補助資格，並依規定繳還補助款。
- (八) 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如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計畫主持人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二個月前，送本校審核並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變更；計畫主持人除需繳回未執行部分之教育部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其差額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 (九) 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應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一千字心得(成果)報告，並得繳交經國外實習機構同意之實習經驗分享短片(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十) 計畫主持人應提供實習協助及相關輔導，並於選送生返國後，配合舉辦實習經驗分享座談

會。

(十一) 獲補助之實習案件期程結束後，應由計畫主持人及實習學生依照規定，於時限繳交相關核銷文件並完成經費報銷。校內核銷完成後，由國際事務處協助各案報送教育部結案。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